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「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」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第 7 屆理監事第 6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金管證期字第 11203471181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目的

為協助期貨商、槓桿交易商及期貨服務事業（下稱期貨業）於核心系統遭受中斷事故時，能有效執行應變措施並將損害降低至可承受範圍，爰訂定本自律規範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資訊作業韌性：資訊作業面臨損害、異常或中斷服務時的處理能力與應變彈性。
- 二、核心業務：係指直接提供客戶交易或支持交易業務持續運作之必要業務。
- 三、核心系統：係指直接提供客戶交易或支持交易業務持續運作之必要系統，其餘皆為非核心系統。
- 四、營運衝擊分析（Business Impact Analysis, BIA）：評估核心系統中斷時可能對組織造成之衝擊。
- 五、復原時間目標（Recovery Time Objective, RTO）：中斷事故發生後，核心系統從中斷事故發生到回復至最小可接受服務水準之目標時間。
- 六、資料復原點目標（Recovery Point Objective, RPO）：中斷事故發生時，核心系統可承受之資料損失量所訂之值。
- 七、最小可接受服務水準：核心業務於復原時間目標（RTO）內回復之最低限度運作水準。
- 八、第一類期貨商：係指依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指派資訊安全長之期貨商或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-分級防護應辦事項附表」所列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期貨商。
- 九、第二類期貨商：係指非屬第一類期貨商之期貨商。

十、外國期貨商：係指外資集團在台子公司或分公司。外國期貨商如有標準較佳之規範則從其規範；若無，則應遵守本國的規範。

第三條 營運持續管理

期貨業營運持續管理應參考期交所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之營運持續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資訊作業韌性管理組織

期貨業就資訊作業韌性進行任務編組及配置適當人力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識別核心業務及其對應之核心系統。
- 二、執行營運衝擊分析，評估核心系統中斷造成之衝擊程度，並依核心系統之復原時間目標（RTO）、資料復原點目標（RPO），作為恢復核心系統、備份備援規劃及執行復原作業之依據。

第五條 備份備援機制

- 一、制定資料備份機制時，宜考量「3-2-1 備份原則」。
 - （一）至少製作三份備份。
 - （二）將備份分別存放在兩種不同儲存媒體。
 - （三）至少一份放在異地保存。
- 二、依據核心系統特性、業務單位需求與復原時間目標（RTO），制定適當之系統備援架構。

第六條 機房設置規劃

- 一、規劃備援機房時應遵循政府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法規，考量支援設施包含電力供給、空調配置、環境監控與告警等配置。
- 二、第一類期貨商應設置異地備援機房。
- 三、期貨業規劃主/備援中心搬移或新建規劃時，異地備援機房地點與場所之選擇，宜考量與主機房非同一災難或失效影響之地理位置為原則。

第七條 災害應變機制

當災害發生造成資訊作業異常或中斷時，應辨識風險情境，就各項風險情境擬定制定各系統之應變、減災或復原措施相關作業流程。

一、應辨識可能造成中斷之風險情境，依據期交所「天然災害侵襲暨選舉投票日應否休市之規定」、期交所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及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」制定緊急應變措施及緊急處理程序。

二、針對與資訊系統有關之資訊安全或服務異常事件，依據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」制定緊急通報程序。

第八條 資訊作業韌性之認知及能力訓練

期貨業就資訊作業韌性之任務編組人員，依據期交所「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所屬資安分級，應定期辦理資訊作業演練並留存紀錄。

第九條 施行程序

本自律規範經本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，並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